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2號

抗 告 人 盧瑩潔

送達代收人 張智絜

相 對 人 許宸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03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票，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945,000元，抗告人已於民
國111年7月1日至113年1月2日陸續還款2,625,885元，又於1
13年4月30日在相對人經營之鑫源當舖賣掉抵押之勞力士手
錶，賣價720,000元，其中427,975元用於抵扣還款，另於11
3年8月30日賣掉抵押之剩餘2支手錶，賣價360,000元，總還
款金額3,413,860元，相對人並未歸還本票，抗告人已於113
年9月2日至派出所報案，並提供相關證據等語，並聲明：原
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
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
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
已因清償而消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
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
照）。又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
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

01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02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03 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05 均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
06 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為證，原裁定依
07 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
08 條之規定相符，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核屬於法有據。
09 至抗告意旨所稱已清償票款等語，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
10 執事項，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
11 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2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4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
16 人負擔。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4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5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黃英寬

28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0080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4月8日	10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488001	
002	111年4月20日	12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488022	

(續上頁)

01

003	111年6月27日	20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486046	
004	111年7月29日	15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337947	
005	111年8月5日	20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486008	
006	111年8月22日	25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376740	
007	111年11月9日	20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279641	
008	111年12月15日	26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442228	
009	112年2月3日	200,000元	112年2月3日	112年2月3日	CH649250	
010	112年3月10日	6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280755	
011	112年4月6日	8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287453	
012	112年5月8日	85,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280912	
013	112年11月3日	35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280593	
014	112年11月15日	30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297562	
015	112年11月17日	15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CH297575	
016	112年12月11日	13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TH196261	
017	113年1月2日	110,000元	113年6月1日	113年6月1日	TH196311	